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第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规范运作指引》名称修改，以下同。
2	第二条 ……	第二条 ……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第二款内容
3	第五条 ……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 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五条 ……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增加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的内容，以下同
4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	第七条 公司应当 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批准设立 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增加第三款超募资金存放的说明，强调超募资金也要专户管理。

		<p>.....</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5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对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修改,提升需要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比例</p>
6	<p>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p>	<p>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p>	<p>删除本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规定,相关内容整合到修订后的第十七条中</p>

	<p>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p>	<p>.....</p>	
7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说明进行修改。</p>
8		<p>增加第十三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将需要董事会讨论的主要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全部整合到新增的第十三条。</p>

		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p>增加第十四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第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简化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不再区分是单个还是全部项目的节余，也不再区分是否用于其他募投项目。</p> <p>原制度中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删除。</p>
10	<p>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p>	<p>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整合到第一段中。</p>
11	<p>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上投</p>	<p>删除原第十四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p>

	<p>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本条规定。
12	<p>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
13	<p>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p>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删除本条

	<p>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关于审批及公告的说明，第十三条已有规定。第（四）项中删除“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承诺补流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p>
14	<p>第十七条</p> <p>.....</p> <p>（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p>	<p>第十八条</p> <p>.....</p> <p>删除第一条第（五）项，以下各项依次顺延。</p>	<p>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五）项</p>
1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p>	<p>删除原第二十一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删除本条规定，整合到修订后的第三十七条</p>

	<p>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16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前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p> <p>(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p> <p>(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表述调整</p>
17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删除原第二十三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本条说明</p>
18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除本条关于审</p>

	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批及公告的相关说明，第十三条已有规定
19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市场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须及时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并按相关程序调整投资计划。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意见。</p>	删除原第二十五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本条说明
20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本节“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应认真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做好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p>	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及审批、披露流程进行修改。

	<p>章程》规定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至十七条的有关规定。</p>	<p>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1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p>	<p>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新规无相关要求，以下各项依次顺延。</p>
22	<p>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p>	<p>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明确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也不属于用途变更</p>
23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p>	<p>删除原第三十二条，以下各</p>	<p>根据《规范运</p>

	<p>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条依次顺延</p>	<p>作指引》删除本条规定，相关精神在第二十一条中已有体现</p>
24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p>	<p>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相关表述</p>
25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公告内容的具体要求</p>

26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本条第二款
27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相关表述
28	<p>第三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除第一条第（四）、（五）项在补流期间或前后 12 个月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

	<p>(五)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29	<p>第三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三十一条、三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p>	<p>删除原第三十九条、四十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p>	<p>统一单个募投项目与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的使用程序。相关规定整合到修订后的第十四条</p>

	<p>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30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第三款
31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p>	原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第二款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p>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32	<p>第四十三条</p> <p>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八条</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p>	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原第四十五条内容变更为本条第三款。

		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3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 注册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 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相关表述
34	第四十五条 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删除原第四十五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该条内容整合到第三十八条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